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鹞投资”）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
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	是	2,250 万股	10.38%	3.15%	2019年3月7日	2020年8月5日	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	21,670.215 万股	30.31%	12,821 万股	59.16%	17.94%	12,821 万股	100%	8,849.215 万股	100%

陈宜萍	205.708 万股	0.29%	0	0	0	0	0	0	0
合计	21,875.923 万股	30.6%	12,821 万股	58.61%	17.94%	12,821 万股	100%	8,849.215 万股	97.73%

注：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王洪春持有鹏鹞投资 80% 股权，陈宜萍为王洪春之妻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鹏鹞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2、鹏鹞投资目前资信状况良好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、变化明细。

2、相关股份解除质押的交易确认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7 日